附件1

课程安排及调训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课程内容 | 授课日期 | 职称系列 |
| 主修 | 1.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”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》2.《以史为鉴、开创未来的宝贵经验》 | 11月1—25日 | 所有职称序列专业技术人员 |
| 1.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与道德规范建设相关论述》2.《弘扬职业道德，牢记初心使命》 | 11月1—25日 |
| 综合类（辅修） | 1.《我们身边的知识产权》2.《区块链技术与应用》3.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与防护》4.《档案保护技术学》5.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6.《能源中国》 | 11月1—25日 | 自然科学研究、实验技术、社会科学研究、新闻、图群、文物博物、艺术、出版、体育教练、律师、公正、档案、翻译、工艺美术、船舶技术、民用航空飞行技术、审计等 |
| 卫生类（辅修） | 1.《创新创业之移动医疗》2.《创业新浪潮：医药健康创新创业》3.《生命关怀与心理健康》 | 11月1—25日 | 医疗\预防\保健、中药\西药、卫生类其他（主任技师、副主任技师） |
| 教育类（辅修） | 1.《“十四五”时期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》2.《现代职业教育教学论》3.《教师职业素养》 | 11月1—25日 | 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、技工学校教师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|
| 工程类（辅修） | 1.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》2.《智能终端软件开发》3.《智能制造技术概论》 | 11月1—25日 | 工程技术 |
| 经济类（辅修） | 1.《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格局》2.《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》3.《开启新征程，把握“三新”要义》 | 11月1—25日 | 经济、会计、统计 |
| 农业类（辅修） | 1.《乡村振兴与乡村规划》2.《土地利用规划学》3.《智慧农业引论》 | 11月1—25日 | 农业技术 |

备注：课程安排为“主修+辅修”，学习时长超过12学时即可打印证书。